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年08月

总第(33)期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成立环境区划中心

2013年8月30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印发了《关于成立环境区划中心的通知》(环规院[2013]23号),决定成立环境区划中心(简称“区划中心”)。

一、环境区划中心主要职责

受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的委托,在规划财务司及相关业务司的指导下,面向国家环境功能区划领域的重大需求,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相关基础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研究建立国家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及基于区划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功能区划管理政策和技术规程,研究红线管控体系等基于分区管控的环境管理技术方法,为国家及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管理体系设计、实施过程和效果评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技术交流与国际合作,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二、环境区划中心组织方式

环境区划中心下设三个室：

评价技术室。开展环境功能评价与区划等相关基础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研究不同尺度环境功能区划方法，研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与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功能区划衔接技术，研究环境功能区划与国土、海洋、农业等相关部门区划衔接技术，研究环境功能区划空间分析技术与制图方法，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研究与制定，承担区域和行业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和培训。

管控对策室。开展基于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空间管控对策体系研究，研究制定基于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基于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规划体系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方法，研究全国环境功能区划与专项环境区划、相关部门规划与区划的衔接要求，对部门或行业空间规划区划的编制和落实提供技术指导，研究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审批、调度、评估和考核体系，协助管理部门开展环境功能区划审批与执行绩效考评，研究制订各类环境功能类型区评估指标，开展环境功能区评估。

信息管理室。开展环境功能区划基础数据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综合环境统计、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等数据源，建立区划基础数据库，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城镇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农业区划等空间数据集成与衔接技术研究，研究开发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信息查询展示系统，对全国和省级、重点城市环境功能区划成果数据进行汇总和管理。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 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8330 邮箱: 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9863-602 邮箱: luhj@caep.org.cn

报: 部长, 副部长,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送: 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技术组成员

2013年8月31日印发